

處理。

進行第二十案，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許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十一案，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。

**蕭委員美琴：**（17 時 1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3 人，鑒於實務頻傳有不肖外勞仲介業者主動或誘使外國人以偽變造、無效或經撤銷之文書來台，導致其須受現行《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》之「十年禁止入國」重懲；其竟未比照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》特設「育有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者，放寬禁令為二年」，導致符合上述要件之我國國人之外籍配偶無法入境哺育子女，導致天倫夢碎。建請 主管機關儘速檢討相關法令，以符合比例原則及保障人權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一案：

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3 人，鑒於實務頻傳有不肖外勞仲介業者主動或誘使外國人以偽變造、無效或經撤銷之文書來台，導致其須受現行《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》之「十年禁止入國」重懲；其竟未比照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》特設「育有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者，放寬禁令為二年」，導致符合上述要件之我國國人之外籍配偶無法入境哺育子女，導致天倫夢碎。建請 主管機關儘速檢討相關法令，以符合比例原則及保障人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鑑於現行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》以及《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》均針對「曾持用偽造、變造、無效或經撤銷之文書、相片申請入國」者，特設有不予許可期間「大陸地區人民須受二年至五年禁止入台」以及「外國人須受十年禁止入國」之限制；然前者既有「大陸地區人民首度持用前述無效文件者，倘為台灣地區人民之配偶或育有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者，放寬禁令為二年」、然後者卻僅有「外國人為我國國民之配偶或父母者，前項禁令減半為五年」，對於「育有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者」卻無減半禁令之規定；前述法令要件寬嚴不一，導致諸多家庭天倫夢碎。

二、以上種種，建請 主管機關儘速檢討相關辦法，並將「外國人育有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者」亦比照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》予以入境寬限；以保障人權、維護倫常、避免年幼子女失孤／怙。

提案人：蕭美琴

連署人：陳明文 吳秉叡 楊 曜 林岱樺 許智傑

鄭麗君 李俊偲 葉宜津 蔡煌瑯 趙天麟

管碧玲 魏明谷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二案，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。

**盧委員嘉辰：**（17 時 1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林委員明濤、李委員貴敏等 19 人，有鑑於